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採納及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

修訂)

I.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II. 目的

2. 委員會應審閱和制定本公司對提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政策，以便董事會落實政策。
3. 委員會應提供一個向公眾負責的媒介，且不受本公司管理層控制。

III. 成員

4.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而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應為委員會成員。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7. 如委員會會議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IV. 法定人數

8.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所須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V.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如未克出席，則替代成員應代其出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VI. 會議次數及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其會議。
1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VII. 會議通知

13. 委員會會議應在其任何成員的要求下由秘書召開。
14. 除非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7天寄發予每位成員。
15. 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VIII. 書面決議案

1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樣效力及作用。

IX. 職權

17.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視乎情況下，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X. 職責

20. 提名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性別、經驗、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及可能與其成效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形式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批准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結果；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g.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
- h. 接受由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且在考慮董事會構成要求及獲提名人的適用性後，就獲提名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並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監察達標進度；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j.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k. 經考慮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及成員組成的要求，物色及推薦出任股東選任董事的人選，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選任，並確保在考慮候選人時是按其本身長處及客觀準則考量，及其有時間及能力為董事會作貢獻；
- l.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主席提供建議；
- m. 在有需要或合意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
- n.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審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及
- o. 為使委員會能履行其責任而須作出的任何有關事宜。

XI. 報告程序

21. 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22.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後的合理限期內(i)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記錄之用(ii)並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XII. 公佈職權範圍

23. 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副本，且本職權範圍文件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倘此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